

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
地灾段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CG-CS-2026040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6 年 9 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拟对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服务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服务；

1.2 采购项目编号：ZXCG-CS-2026040

1.3 采购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及配套资金；

2.2 控制价（最高限价）：13.54万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3. 采购项目简介：

3.1 建设地址：绵阳市三台县

3.2 主要内容：鲁联干渠 13+548.65—14+586.00 地质灾害段整治，新建改线隧洞替代原鲁联干渠地灾段(13+548.65—14+586.00)明渠，改线段总长 873.97m(含隧洞，进、出口箱涵及渐变段)。

3.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工程价款、变更及索赔费用的法律法规合规性及合同符合性、招标投标及合同签订与执行、工程质量控制及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参建单位履职尽责情况、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工程量收方、分部分项验收、进度计量及工程款支付等进行审核。

动态识别造价控制风险点,对变更、签证及索赔等累计增加费用进行实时测算对比,当预计结算总价可能超出合同价款时,及时提出警示。

工程竣工后,依据计量资料和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据实进行竣(完)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配合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与本项目审计相关的监督检查、审计整改、资料归档等工作;完成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审计和造价控制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3.4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出具正式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复审及相关审计,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审计和造价控制等相关工作,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之日止。

4. 邀请供应商

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8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 查询(点击首页“专项查询”)。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9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6.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递交响应文件

7.1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7.2 递交地址: 四川省都江堰市公园路 60 号 14 楼会议室,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7.3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开具法人授权委托书时需写明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及办理具体事宜等内容。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8.1 开启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8.2 磋商地点: 四川省都江堰市公园路 60 号 14 楼会议室。

9.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雷老师 13981729396

何老师 18180480316

邮箱: 769540515@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控制价（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控制价（最高限价）： <u>13.54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3	联合体	<u>不接受</u>
4	合同转（分）包 （实质性要求）	<u>不接受</u>
5	澄清和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都发中心官网—公示公告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在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官网 (http://dujiangyan.com.cn/index.dhtml) 公告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质疑、询问	联系人：<u>雷老师</u> 联系电话：<u>13981729396</u>（只接受书面质疑、询问） 地址：<u>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u>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供应商投诉	联系部门：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纪检与审计处 联系地址：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 (只接受书面投诉)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电话：13981729396
13	递交响应文件清单	1. 资格性响应文件 <u>1</u> 正 <u>2</u> 副； 2. 其他响应文件 <u>1</u> 正 <u>2</u> 副； 3. 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1 份。
14	代理服务费（如有）	
15	合同价形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合同价可调整 ☐ (三选一)
16	其他	本项目为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请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按相应内容回复，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回复的，视同放弃该权利，则其前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2.1 具备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

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1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U 盘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四）成交事项

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 （5）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序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合同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补充合同：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4.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六） 其他

1.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

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资格、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对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完）工结算审核等工作。

二、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8.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查询（点击首页“专项查询”）。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资料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授权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格式提供；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提供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服务。

2.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建设地点：绵阳市三台县。

2.2 建设规模：根据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

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6〕191号）文件，本项目概算投资为：4208.69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4067.10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21.31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78.22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42.06万元等。项目建设任务是对鲁联干渠地灾段（13+548.65~14+586.00）进行整治，新建改线隧洞替代原鲁联干渠地灾段（13+548.65~14+586.00）明渠，改线段总长873.97m（含隧洞进、出口箱涵及渐变段）。

2.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出具正式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复审及相关审计，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审计和造价控制相关工作，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之日止。

2.4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4.1 工作程序

1.准备阶段

成立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现场对接人员及分工；收集项目审核资料，开展审前培训。拟定并提交《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审核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审前调查，印发造价审核通知书。

2.实施阶段

（1）审核机构人员赴现场踏勘、实测收方；关键节点、变更专题会、重大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到场参会，列席监理例会及相关专题会，实时掌握进度、现场情况，留存影像、收方记录等。

（2）采取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台账核对、造价测算等方式开展审核，核查全过程造价资料，出具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审核书面意见。

（3）针对计价不合规、手续缺失等问题出具整改意见书，针对签证、投资等管控薄弱环节提供造价管理书面建议。

（4）出具工程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等审核报告。

3.报告阶段

(1) 出具审核报告。审核组应依据审核进度撰写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审核日志，形成审核报告，报告的编制应当以现场实测、审批资料为依据，做到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2) 出具完整竣（完）工结算审核报告。

4.其他事项

根据委托人需要开展该工程的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协助及配合各级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稽察（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2.4.2 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内容

重点审核项目法人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洽谈、设备和材料采购情况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竣（完）工结算审核等。

1.项目实施阶段

(1)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 参建单位合同履约情况。重点审查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开展；对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从严核查补充合同（协议）价款调整合规性，是否严格按照补充合同约定内容实施。

(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等重点环节实施情况。审查是否有合法、合规的变更手续和依据；是否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变更是否经过费用测算；是否按既定的工程变更流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有变相抬高造价的情况等；审查隐蔽工程验收是否由施工、监理、建设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是否有现场拍照、

取样、收方计量、记录等证据；各方签字是否齐全，审查是否存在事后补办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情况。

（4）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应、使用及核价情况。

（5）工程计量（含收方）的审核与确认；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审查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审核、支付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材料价格调差审核；索赔费用的审核。

（6）暂估价项目及暂列金的使用情况；工程质量控制和落实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7）施工进度是否按计划编制工期及施工组织设计有效执行情况。

（8）涉及项目实施阶段的其他情况。

2.项目竣工交付阶段

（1）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2）项目竣工结算的真实与完整性情况。

（3）工程资料归集及保存情况。

（4）建设项目投资绩效情况。

（5）参建各方落实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意见及其整改情况。

（6）涉及项目竣工交付阶段的其他情况。

3.合同价款审核

完成全部建筑工程类施工合同竣工结算审核，设备材料采购、技术服务等各类合同价款清算审核。为保障各项价款审核工作有序推进，中标人应全程参与现场工程计量、新增项目与变更单价核定、费用索赔、工期索赔事项的审核及沟通协商工作。

4.其他事项

根据委托人需要开展该工程的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

协助及配合各级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稽察（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出具正式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复审及相关审计，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审计和造价控制相关工作，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之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德阳、绵阳等市境内）。

3.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8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完成全部审计资料的归档移交后支付剩余费用。各阶段费用在支付前，乙方需提交支付申请并出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4. 报价要求：限价 13.54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

5.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6. 专利：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

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将被淘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余提供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2. 授权书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为有效。
-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5. 身份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审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审，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格式 1-2

二、承诺函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1

一、报价函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邀约履约，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利。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60天。

8.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把磋商项目的第四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把磋商项目的第四章“四、商务要求”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7

七、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八、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万元
2	XXX	XX 万元
3	XXX	XX 万元
合 计(万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万元）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格由供应商须提前单独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人，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格式 2-9

九、磋商响应方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第六章 评审和磋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二、磋商方法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资格性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资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的方式确定。

5.在磋商过程中，针对第四章、第六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

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最终报价

6.1 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9.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复核：

10.1 磋商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2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代表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11.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三、磋商流程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磋商流程如下：

1.磋商前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人代表组织供应商签到→采购人代表组织递交响应文件签收→采购人代表组织采购人、监督人、磋商小组签到→采购人代表组织响应文件密封检查→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关联性审查。**详见附件 1—5**

2.磋商过程工作：磋商小组组织资格性文件审查→磋商小组组织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开展磋商→磋商小组组织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组织复核→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详见附件 6—13**

四、其他

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磋商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50 分 服务方案：15 分 管理机构：30 分 其他因素：5 分

1	报价 50%	50 分	1.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算术平均价，最后该算术平均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磋商报价偏差率的计算： 偏差率=（供应商磋商报价 - 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1）如果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 评审基准价，则磋商报价得分 = $X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2）如果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 评审基准价，则磋商报价得分 = $X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2 位。
---	-----------	------	---

2	服务方案 15%	15 分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7.5 分) ①协助业主进行项目相关手续办理; ②项目资料收集、汇总及移交; ③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 ④参建单位协调与管理; ⑤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 各项措施方案阐述具体, 合理且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计 7.5 分; 方案有缺漏项的, 每处扣 1.5 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或表述不清晰或可操作性差的, 每处扣 0.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不计分。 (2) 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7.5 分) ①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流程; ②服务计划、服务方案及方法; ③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提出对应解决措施; ④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⑤廉政和保密措施 各项措施方案阐述具体, 合理且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计 7.5 分; 方案有缺漏项的, 每处扣 1.5 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或表述不清晰或可操作性差的, 每处扣 0.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不计分。
---	-------------	------	---

3	管理机构 30%	30 分	一、项目负责人 1 人（11 分） 1. 资格：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得 5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2. 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业绩完成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绩，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 业绩完成时间以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无法提供成果报告的，可采用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作为认定依据； 2.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同时提供成果报告，若无成果报告，则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不齐不予计分。 二、团队其他人员（19 分） 1. 水利专业负责人 1 人（4.5 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得 2.5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人（4.5 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得 2.5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 3. 驻场人员配置（10 分）：每增加一名工作人员（水利工程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 以上配备的所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等）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拟派人员间不得相互任职。 2. 须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应证书证书电子件或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	-------------	------	---

4	其他因素 5%	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业绩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完成的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最多计 2 项，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1. 业绩完成时间以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无法提供成果报告的，可采用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作为认定依据； 2.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同时提供成果报告，若无成果报告，则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不齐不予计分。
---	------------	-----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

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服务

甲方：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稿）》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绵阳市三台县

2.项目概况：对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涵盖前期建设程序、施工阶段进度款、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索赔费用及竣（完）工结算审核等。

3.合同类别：本合同为服务类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工程价款、变更及索赔费用的法律法规合规性及合同符合性、招标投标及合同签订与执行、工程质量控制及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参建单位履职尽责情况、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工程量收方、分部分项验收、进度计量及工程款支付等进行审核。

动态识别造价控制风险点,对变更、签证及索赔等累计增加费用进行实时测算对比，当预计结算总价可能超出合同价款时，及时提出警示。

工程竣工后，依据计量资料和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据实进行竣（完）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配合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与本项目审计相关的监督检查、审计整改、资料归档等工作；完成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审计和造价控制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项目实施阶段

（1）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重点审查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

期开展；对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从严核查补充合同（协议）价款调整合规性，是否严格按照补充合同约定内容实施。

（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等重点环节实施情况。审查是否有合法、合规的变更手续和依据；是否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变更是否经过费用测算；是否按既定的工程变更流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有变相抬高造价的情况等；审查隐蔽工程验收是否由施工、监理、建设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是否有现场拍照、取样、收方计量、记录等证据；各方签字是否齐全，审查是否存在事后补办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情况。

（4）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应、使用及核价情况。

（5）工程计量（含收方）的审核与确认；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审查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审核、支付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材料价格调差审核；索赔费用的审核。

（6）暂估价项目及暂列金的使用情况；工程质量控制和落实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7）施工进度是否按计划编制工期及施工组织设计有效执行情况。

（8）涉及项目实施阶段的其他情况。

2. 项目竣工交付阶段

（1）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2）项目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

（3）工程资料归集及保存情况。

（4）建设项目投资绩效情况。

（5）参建各方落实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意见及其整改情况。

（6）涉及项目竣工交付阶段的其他情况。

3. 合同价款审核

完成全部建筑工程类合同竣工结算审核，设备材料采购、技术服务等各类合同价款清算审核。为保障各项价款审核工作有序推进，中标人应全程参与现场工程计量、新增项目与变更单价核定、费用索赔、工期索赔事项的审核及沟通协商工作。

4. 其他事项

根据委托人需要开展该工程的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协助及配合各级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稽察（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工作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派人常驻现场开展相关工作，驻场人员配置及人数应满足跟踪审计工作需要，且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应书面报委托人同意。

每月10日前出具上月跟踪审计月报（含工程进展、计量支付汇总、变更签证动态、存在问题及审计建议等）；根据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拨付要求出具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报告；每年出具一次上一年度跟踪审计报告。

乙方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应全过程参与变更单价、费用索赔、工期索赔等的审核、协商；在此基础上，完成合同工程竣(完)工结算审核等。同时，根据委托人需要开展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协助及配合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稽察(查)、检查等工作。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完整的审计档案移交给委托人。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咨询服务成果应完整、准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 2.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造价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第四条 审计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审计方式：就地审计（核）

（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出具正式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复审及相关审计，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审计和造价控制相关工作，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之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人民币。

该合同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驻场费、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8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完成全部审计资料的归档移交后支付剩余费用。

各阶段费用在支付前，乙方需提交支付申请并出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
-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审计（核）报告，审计（核）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者整改。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与审计相关资料并配合实施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审计。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4. 诉讼费或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切实执行有关廉洁规定。

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发生，如遇到某方发生，其余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领导和有关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跟踪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和项目相关信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跟踪审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和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但乙方应遵守

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

2.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 2.审计廉洁承诺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根据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对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按照全过程跟踪控制审计目标任务、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2. 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实施审计，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如有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出具审计报告条款处罚。特殊情况需要延伸等增加工作量确需延期的，应先报经批准，否则可视为不需延期。

3. 按投标时的工作方案选派审计组成员，若个别确需调整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水平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

4. 严格管理我公司参与审计的人员，遵守相关审计程序、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并按月定期（次月 10 日前）汇报工作进展、发现问题等事宜。

5. 在审计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或违纪违法违规问题时，不私自透露给被审计对象或其协商解决，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自觉接受委托方对我公司审计工作的考核、检查。

6. 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负责。若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出现内容不实或虚假等问题，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委托服务项目有关的招标信息、造价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控制预算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或有损害客户利益的内幕信息。

我公司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就损失方的全部损失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审计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_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我公司成立了项目审计组，为了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严格审计纪律，审计组全体人员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执行审计人员相关纪律规定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廉洁纪律和回避制度。
- 2.坚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尽职尽责，对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工作底稿、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不接受被审计对象和关联方的宴请和娱乐性邀请。
- 4.不索取、收受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财物。
- 5.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本人及亲属不参与客户工程项目有关材料 和设备供应、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
- 6.发现虚假材料或事实及时报告、不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在审计期间，不得在项目工作地参与赌博、旅游等活动。本人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接受处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项目审计组全体人员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附件 1

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件 2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illegible]

附件 3

采购人、监督人、磋商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人员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组长（√）
采购人代表						/
						/
监督代表						/
						/
磋商小组						

附件 4

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标志合格	密封标志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		☐ 合格 ☐ 不合格		
2		☐ 合格 ☐ 不合格		
3		☐ 合格 ☐ 不合格		
4		☐ 合格 ☐ 不合格		
5		☐ 合格 ☐ 不合格		
6		☐ 合格 ☐ 不合格		

监督代表签字：

附件 5

供应商关联性审查登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时间：

地址：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	关联情况	查询结果来源	是否通过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附件 6

资格性响应文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资格条件 供应商名称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是否通过	不通过原因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注：资格性响应文件只有通过以上全部条件才能通过审查，以上所有条件栏目下，“√”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7

响应文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情况	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原因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8

磋商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1、对磋商文件是否完全理解？
2、对磋商文件的服务、技术、商务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3、对响应文件有无补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评审小组签字：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报价 (万元)	最终报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报价过程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11

采购项目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时间:

地点:

[illegible]

		单项平均汇总								

评审小组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件 12

xxx（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递交 xxx（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共__家，通过资格审查的共__家，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共__家。

评审结果	供应商	报价	综合得分	备注
第一名候选人				
第二名候选人				
第三名候选人				
评审小组签字				
监督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3

采购项目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结果是否符合规定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是() 否()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	是() 否()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是() 否()
	客观评分不一致	是() 否()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是() 否()
复核建议意见	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是() 否()
	现场重新评审	是() 否()
复核人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